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

壹、空手道運動組織

一、世界空手道聯盟 (WKF)

會 長：Antonio Espinos

秘書長：Toshihisa Nagura

會 址：Avenida de Filipinas 50. Escalera 2 1ºA 28003 Madrid, Spain

電 話：+34 91 535 96 32

傳 真：+34 91 535 96 33

二、亞洲空手道聯盟 (AKF)

會 長：張光輝

秘書長：Shigeo Kurihara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50 號 710 室

電 話：(02)2521-0131

傳 真：(02)2541-1879

三、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

會 長：張光輝

秘書長：黃成金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50 號 7樓之10

電 話：(02)2521-0131

傳 真：(02)2541-1879

E-mail：ctkftpe@ms31.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106年10月22日(星期日)至24日(星期二)，共計3日。

三、比賽場地：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體育館(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100號)。

四、比賽項目：男子組個人型、個人對打，女子組個人型、個人對打。

【男子組】個人對打量級表

1.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含 55.00 公斤)
2. 第二級：55.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3. 第三級：60.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4. 第四級：67.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5. 第五級：75.01 公斤至 84.00 公斤
6. 第六級：84.01 公斤以上

【女子組】個人對打量級表

1.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 (含 50.00 公斤)
2. 第二級：50.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3. 第三級：55.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4. 第四級：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 第五級：68.01 公斤以上

【預定賽程表】如附件一。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型】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90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2、【對打】須年滿 18 足歲(民國 88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

1、每單位最多註冊選手人數為男子 7 人、女子 6 人。

2、個人對打每 1 量級及個人型均以註冊 1人為限(參加個人對打者，得兼個人型)。

3、參加對打項目選手每人以註冊 1 個量級為限(不含個人型)。

(四) 參賽標準：經各縣市公開選拔，並檢具選手體能及技術均足以參與激烈競賽之保證書。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2017年最新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賽加復活賽(Repechage system)賽制。

(三) 對打比賽規定

1、男子 3 分鐘；女子 2 分鐘。

2、過磅時間為該量級比賽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50 分於比賽場地過磅，未符合該量級或未參加過磅者均以失格論。選手過磅時須備選手證、段位證書(必須為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或經內政部登記之空手道人民團體所頒發)。

3、技術會議後舉行抽籤，各縣市最多可派 2 名代表出席，由裁判長主持。

八、器材設備

(一) 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依據世界空手道聯盟競賽規則或亞洲空手道聯盟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競賽規則辦理，比賽墊子必須為世界空手道聯盟認證型式。

(二) 所有參加比賽選手，必須穿戴世界空手道聯盟認證之裝備。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負責空手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協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受獎者必須穿著各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100號）舉行。

二、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100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11002 號函核定。

附件一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10 月 22 日 (星期日)	08：00～08：50	過磅
	09：00～10：00	女子個人型
	10：00～11：00	女子個人對打第一級
	11：00～12：00	女子個人對打第二級
	頒獎	
	13：30～14：30	女子個人對打第三級
	14：30～15：30	女子個人對打第四級
	15：30～16：30	女子個人對打第五級
	頒獎	
10 月 23 日 (星期一)	08：00～08：50	過磅
	09：00～10：30	男子個人型
	10：30～12：00	男子個人對打第一級
	頒獎	
	13：30～15：00	男子個人對打第二級
	15：00～17：30	男子個人對打第三級
	頒獎	
10 月 24 日 (星期二)	08：00～08：50	過磅
	09：00～10：30	男子個人對打第四級
	10：30～12：00	男子個人對打第五級
	頒獎	
	13：00～14：30	男子個人對打第六級
	頒獎	
※本表為預定時間，實際賽程，以大會現場公告為主。		